附件2：

招标代理机构入库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在招标（政府采购）代理过程中，秉承诚实、信用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、有效；

2、 我单位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均遵循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、公正的，不存在有倾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；

3、 将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，遵守有关规定，并接受管理和考核；

4、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执行行业自律性规定，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的各项程序进行招标（政府采购）活动，坚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、信用原则，使招标（政府采购）代理服务规范化，使中标结果具有权威性，具有法律效力。恪守职业道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正常监督和检查，力争使项目在业主计划内完成。

5、如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条款，经查实后，愿意接受相关处罚，并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招标代理机构公章：       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